

2026 年省级农业资金

小麦油菜促弱转壮项目农资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汉中市金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4 月 13 日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公开采购招标结果（项目编号：SXJG[2026]10）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或规格	数量（袋）	单价（人民币元）	总价（人民币元）	备注
1	99%磷酸二氢钾	100 克× 200 袋	165000	1.98	326700	
2	40%菌核净	20 克× 200 袋	23600	3.4	80240	
总计（人民币元）		¥：406940 元 大写：肆拾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				

二、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、乙方售后服务及质量承诺

1、农药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。

2、乙方应按服务承诺做好免费服务。

三、交付和费用承担

1、交付时间：按甲方约定时间交付

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的有关镇办及村。

2、乙方负责药剂的运送、直至镇办或村签收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四、货款结算

甲方资料备齐报财政审核后转账。

五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若不能交货，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所交微肥药剂品种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药剂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须服从该鉴定的结论；

2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说明

- 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- 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	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汉中市金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勉县贾旗路 12 号	单位地址：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羌州路南段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
电话：0916-3212501	电话：18009167955
开户银行：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宁强支行
账号：2706050101201000060482	账号：2606052709200032571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6 日	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6 日